

2000 年第 161 號法律公告

《2000 年道路交通（駕駛執照）（修訂）規例》

（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

第 8(1)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00 年 9 月 1 日起實施。

2. 釋義

《道路交通（駕駛執照）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第 2 條現予修訂，加入——
" "組別"（group）就駕駛教師執照而言，指第 20A 條指明的汽車組別；"。

3. 加入條文

在第 III 部中，加入——

"20A. 為發出駕駛教師執照將汽車分類

為發出駕駛教師執照的目的，各種類的汽車須分為以下組別——

- (a) 第 1 組別——私家車及輕型貨車；
- (b) 第 2 組別——公共小巴、私家小巴、公共巴士及私家巴士；
- (c) 第 3 組別——中型貨車、重型貨車及掛接式車輛；
- (d) 第 4 組別——電單車及機動三輪車；
- (e) 第 5 組別——政府車輛。"。

4. 駕駛教師執照的申請

第 21 條現予修訂——

- (a) 廢除 "種類" 而代以 "組別的"；
- (b) 在 (c) 段中，在 "持" 之後加入 "有的涵蓋該組別中所印種類的汽車"。

5. 駕駛教師執照的發出

第 22 條現予修訂——

- (a) 廢除第 (2)(a) 款而代以——

"(a) 就某組別申請駕駛教師執照的人除非持有涵蓋該組別中所有種類的汽車的正式駕駛執照，並且在緊接申請的日期之前已一直持有該駕駛執照最少 3 年，否則不得獲發該駕駛教師執照；"；

- (b) 加入——

"(4) 在符合第 22A 條的規定下，署長須應任何持有在 2000 年 9 月 1 日之前就某種類的汽車發出的駕駛教師執照的人按照該條提出的申請，就包括該種類的汽車的組別向該人發出駕駛教師執照。"。

6. 加入條文

現加入——

"22A. 根據第 22(4) 條發出的駕駛教師執照
的申請及發出該執照的條件

(1) 任何持有在 2000 年 9 月 1 日之前發出的駕駛教師執照 ("現有執照") 的人，如欲申請第 22(4) 條所指的駕駛教師執照，可於現有執照屆滿日期後 3 年內的任何時間提出有關申請。

(2) 申請人須採用署長指明的表格提出申請，該表格須由申請人簽署並連同以下各項送交署長——

- (a) 申請人的身分證明文件；
- (b) 申請人所持的現有執照；
- (c) 申請人所持的正式駕駛執照；及
- (d) 附表 2 所訂明的費用。

(3) 如申請人自獲發給現有執照後，曾就本條例第 36 或 39 條所訂罪行被定罪，則他不得根據第 22(4) 條獲發駕駛教師執照。

(4) 除非申請人在緊接申請的日期之前最少 3 年內一直持有就某組別中的某種類的汽車發出的正式駕駛執照，否則根據第 22(4) 條就該組別發出的駕駛教師執照，不得令他有權給予該種類的汽車的駕駛訓練。

(5) 根據第 22(4) 條發出的駕駛教師執照——

- (a) 由發出日期起生效；而
- (b) 有效期為 1 年。"。

7. 駕駛教師執照的續期

第 23 條現予修訂——

(a) 在第 (1)(d) 款中，在 "持" 之後加入 "有的涵蓋該組別中所有種類的汽車"；

(b) 在第 (3)(a) 款中，廢除在 "駕駛教師執照不" 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b) 申請將就某組別發出的駕駛教師執照續期的申請人，必須持有就該組別中所有種類的汽車發出的正式駕駛執照，否則該"；

(c) 加入——

"(4) 本條不適用於第 23A 條適用的駕駛教師執照。"。

8. 加入條文

現加入——

"23A. 根據第 22(4) 條發出的某些駕駛教師執照的續期

(1) 本條適用於符合以下條件的駕駛教師執照——

- (a) 根據第 22(4) 條發出的；及
- (b) 並不令其持有人有權給予申請所關乎的組別中所有種類的汽車的駕駛訓練。

(2) 除第 (4) 款另有規定外，凡署長接獲採用由申請人簽署的署長指明的表格，並連同以下各項提交的要求將本條適用的駕駛教師執照續期的申請——

- (a) 申請人的身分證明文件；
- (b) 申請人所持的駕駛教師執照；
- (c) 申請人所持的正式駕駛執照；及
- (d) 附表 2 所訂明的費用，

署長須將該執照續期。

(3) 申請將本條適用的駕駛教師執照續期，可——

- (a) 於該執照屆滿前的 4 個月內隨時提出，而續期由屆滿日期起生效；
- (b) 於該執照屆滿後的 15 天內隨時提出，而續期由屆滿日期起生效；
- (c) 於該執照屆滿日期後 15 天之後但在該日期後的 3 年內隨時提出，而續期由續期日期起生效。

(4) 如申請人自獲發給駕駛教師執照後，曾就本條例第 36 或 39 條所訂罪行被定罪，則該執照不得獲續期。

(5) 除非申請人在緊接申請的日期之前最少 3 年內一直持有就某組別中的某種類的汽車發出的正式駕駛執照，否則根據第 (2) 款就該組別續期的駕駛教師執照，不得令他有權給予該種類的汽車的駕駛訓練。"。

9. 繼續給予駕駛訓練的能力及適宜程度的測驗

第 25(5) 條現予修訂，廢除 "駕駛教師須自費提供其所持駕駛教師執照所指" 而代以 "持有就某組別發出的駕駛教師執照的駕駛教師，須自費提供屬該組別中由署長決定的"。

10. 駕駛訓練等的進行

第 27(1) 條現予修訂——

- (a) 在 (a) 段中，廢除 "給予駕駛訓練的人持有" 而代以 "駕駛訓練是就某種類的汽車而給予，而給予駕駛訓練的人持有令他有權給予該種類的汽車的駕駛訓練的"；
- (b) 在 (b) 段中，廢除 "車輛" 而代以 "汽車"。

11. 駕駛教師執照的取消

第 28(1)(a) 條現予修訂，廢除在 "的正" 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a) 該執照令他有權給予某組別中的汽車的駕駛訓練，而他不再持有就該組別中任何種類的汽車發出的有效"。

12. 在接受訓練下駕駛

第 30(1) 條現予修訂，廢除在 "外，" 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除非持有學習駕駛執照的學習駕駛人士是在持有有效駕駛教師執照的駕駛教師陪同下，而該駕駛教師執照令該駕駛教師有權給予屬該學習駕駛執照所指明的種類的汽車的駕駛訓練，否則該學習駕駛人士不得駕駛屬該種類的汽車。"。

13. 費用

附表 2 現予修訂，廢除 "23(1)" 而代以 "22A(2)、23(1)、23A(2)"。

14. 駕駛教師執照發出的條件

附表 5 現予修訂，在第 1 段中，廢除在 "的有" 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1. 令其持有人有權給予屬某組別中的種類的汽車的駕駛訓練的駕駛教師執照，在該人管有就所有該等種類的汽車發出"。

15. 保留條文

(1) 任何在 2000 年 9 月 1 日之前根據《道路交通（駕駛執照）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發出的駕駛教師執照如在緊接該日之前是有效的，則繼續有效，直至其屆滿為止，猶如本規例不會訂立一樣。

(2) 第 (1) 款於 2001 年 8 月 31 日開始之時失效。

運輸局局長

吳榮奎

2000年5月16日

註 釋

規例修訂《道路交通（駕駛執照）規例》（第374章，附屬法例），為發出駕駛教師執照而將汽車分組之事訂定條文。

2. 現時，駕駛教師執照是按每個汽車種類而發出的。經修訂後，不同種類的汽車將分為不同組別。任何人必須持有涵蓋同一組別中所有種類的汽車的正式駕駛執照，並且在緊接他申請前已一直持有該執照最少3年，方可獲發駕駛教師執照。

3. 本規例亦為2000年9月1日之前發出的駕駛教師執照作出特別安排（第5(b)、6、8及15條）。